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0023328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市道及區道，原桃園縣縣道、鄉道廢止案。
（含原桃園縣縣道公路路線表、原桃園縣鄉道公路路線表、桃園市市道公路路線表及桃園市區道公路路線表4式各1份）
依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